附表一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運動場館
使用申請暨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本局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場地	新莊體育園區	□體育館 □棒球場 □田徑場 □網球場 □陽光草坪 □林蔭大道 □籃球場 □其他_____
	板橋場區	□第一運動場 □運動廣場 □第二運動場 □體育館 □其他_____
	樹林體育園區	□網球場 □木(槌)球場 □滑板場 □板樹體育館 □籃球場 □其他_____
	泰山體育園區	□網球場 □籃球場 □田徑場 □其他_____
活動名稱		預估參與人數(每場次)：_____ 人 依據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若活動超過三千人，應於活動舉行四十五日檢附申請書、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等資料提報執行機關審查；未達三千人，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前揭資料。
活動性質	□第一類：國際性、全國性活動 □第二類：全市性活動 □第三類：區域性特定活動 □第四類：例行性、一般性或使用自有場地辦理之活動	
活動型式	□體育活動 □藝文、展演 □園遊會 □拍攝活動 □演唱會、頒獎典禮 □其他_____	

使用期間	場地佈置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	活動辦理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	撤場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申請單位		傳　真	
負責人		電子信箱	
承辦人		通訊地址	縣(市)　區　路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電話			

□申請人(單位)已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以此切結：

1. 已詳閱「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所申請之活動。
2. 同意於活動現場配置緊急應變安全、衛生醫療、環境清潔、交通疏導等人員，並於活動期間保持聯繫狀態；若有緊急事件，應立即作適當之處理。
3. 同意於該活動辦理前辦妥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，並負監督管理與安全責任，若有場地使用不當或其他因素，致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失，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賠償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4. 所提送之各項文件，應於文件上簽名或用印；若有偽造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5. 本申請書不代表已獲使(借)用許可，以正式核准公文為主。

申請單位蓋章處

(※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